

预案编号：JYQ-DZZHYJYA-001

预案版本：2023 版本

白山市江源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1
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1
2.2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	2
2.3 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4
2.4 应急工作组	5
2.5 现场指挥部	5
2.6 专家组	5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5
3.1 预防措施	5
3.2 预警机制	5
4 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	7
4.1 灾情分级	7
4.2 灾情报告	8
4.3 先期处置	8
4.4 响应启动条件	8
4.5 应急处置措施	9
4.6 应急响应终止	10
4.7 调查评估	10

5 恢复与重建	10
5.1 恢复重建规划	10
5.2 恢复重建实施	10
6 应急保障	11
6.1 队伍保障	11
6.2 指挥平台保障	11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1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2
6.5 交通运输保障	12
6.6 医疗卫生保障	12
6.7 技术保障	12
6.8 避难场所保障	12
7 预案管理	12
7.1 预案编制	12
7.2 预案更新	13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13
7.4 奖励与责任	14
8 附则	14
8.1 名词术语	14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15
9 附件	15
附件1 吉林省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标准	16
附件2 吉林省地质灾害风险分类	22
附件3 吉林省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标准	23
附件4 吉林省地质灾害风险分类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体系，规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江源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吉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江源区内由自然灾害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江源区地质灾害分布特点、灾害级别，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做好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地质灾害时，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

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2.2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民政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区教育局局长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局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林业局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区公安局副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区武警江源中队中队长
区供电公司经理
区红十字会会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松树镇人民政府镇长
砬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大阳岔镇人民政府镇长
大石人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人镇人民政府镇长
湾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江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家堡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城墙街道办事处主任
正岔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区武警江源中队、区供电公司、区红十字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2.3 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排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江源区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一切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工作组指导较大地质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相关指挥机构和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江源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统筹有关力量 and 资源、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承办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和会务工作；组织发布应急与救灾信息；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灾情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调查评估组、应急保障组、宣传舆情组，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2）。

2.5 现场指挥部

必要时，成立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总指挥指令专人担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及属地抽调。

2.6 专家组

指挥部聘请本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危险区划定、处置办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承担本辖区或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教育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定期开展巡查排查，将已发现隐患点纳入管理台账，分类采取检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措施。

3.2 预警机制

（1）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消防等部门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雨情、地质等检测预警信息。

（2）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以及风险等级等。

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网站、电话、传真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渠道，向预警区内的消防救援队伍、防灾责任人、检测人和群众及时发送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预警响应由区政府根据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应对。

蓝色预警响应：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加大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力度；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检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御工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实施危险区域管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动态会商研判地质灾害趋势，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

（4）险情处置

预警区内的防灾责任人要结合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当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的研判，及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加强对危险区域监测和警示。对地质灾害险情在较大以上等级的，防灾责任人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危险区管控，派出专业技术队伍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研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前往驻防，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预警响应调整。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实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地质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造成人员伤亡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较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 一般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2 灾情报告

(1) 速报。灾害发生地政府应及时将险情或灾情等信息报告上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系统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应迅速上报。发生地质灾害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先期处置情况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续报和终报。根据地质灾害发展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4.3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所属部门、镇（街）和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管控进出道路，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4.4 响应启动条件

突发地质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其中，一、二、三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同意江源区直接启动。

(1) 一级：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度特

别高、危害特别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2) 二级：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度非常高、危害重大、造成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3) 三级：死亡人数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大、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4) 四级：死亡人数 3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造成一定损失的地质灾害。

4.5 应急处置措施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搜救人员。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集。根据需要，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武警江源中队参与应急救援。

(2)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3) 医疗救治。抢救受伤群众，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开展灾后心理救助。

(4) 抢修各类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5) 应急监测预警。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开展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指导现场应急调查及周边隐患排查、检测预警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及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管控和引导。

(8) 灾情核查与统计。开展灾情核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6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基本得到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4.7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发生后，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事发地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改进措施。

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情况（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5 恢复与重建

5.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后，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

5.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后，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6.1 队伍保障

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周边及上级政府部门应急资源。

6.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统一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汇聚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数据，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视频会商，保障抢险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救灾物资、工程抢险装备等的生产供应、储备，支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对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专业化训练设施建设和日常专业化训练提供物质和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适应原则，区政府要对地质灾害应急防

治与救灾应对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通信设施运行正常，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公布各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电话，保持通信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

6.7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组织有关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开展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等技术支撑。

6.8 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科学规划避难场所，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消防、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江源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区

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区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的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政府及重要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等生命线

工程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隐患：出现地质灾害发生前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潜在或者潜在区段。

地质灾害险情：具有一定紧迫性，需要采取紧急避险等应急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区域。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预警响应：针对地质灾害风险采取响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潜在经济损失：地质灾害险情可能造成的最大直接经济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江源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2：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 3：吉林省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标准

附件 4：吉林省地质灾害风险分类

附件 1：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武装部：负责地质灾害及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落实平时灾情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兵役征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的各项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地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区地质应急预案，开展地质应急演练；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等有关工作；承担区防震抗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价格调控工作；争取救灾应急相关预算内资金；负责调度天然气、区内自产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区能源需求。

4.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区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统计、公示以及监管工作，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养老、社会福利机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对灾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社会救助；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5.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灾区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和应对处置，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热点问题。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无线电应急通信干扰查处工作，视情况实施无线电区域管制，确保地质应急救援工作的无线电通信畅通；负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调整、储备协调工作；负

责应急药品、器械的协调调拨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工业恢复生产工作。

7.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师生转移和正常教学秩序恢复等工作；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做好灾后规划和重建工作。

8.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与震后相关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震后测绘应急保障，提供地图及相关地理信息资料；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及地区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负责监测灾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含医疗废弃物），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次生环境事件。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工作；做好震损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应急评估工作；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和房屋抢修、恢复重建工作。

1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本领域内种植业及渔业损毁情况；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及渔业生产恢复，制定种植业及渔业生产恢复措施；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12.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修复毁损的林业生产设施，提供林业生产技术指导，开展与林业有关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编制地质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支持、协助、指导地质灾区的林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制定为林业恢复生产贷款等提供财政贴息的扶持政策。

13. 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抗震设防；检查指导灾区水库、堤坝等重大水利工程设施加固和恢复重建，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指导做好发生次生洪涝灾害的应急防范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地质灾害防御应对、医疗卫生应急人员储备等工作；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等工作。

15.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震后灾区景区游客疏散安置等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公益宣传等工作；指导灾区修复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保障广播电视系统正常运行；指导广电部门做好受损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商品价格秩序；负责保障救灾期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17. 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部门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梳理、优化和审批；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现场核查等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部门审批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管理、监督、考核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协调、指导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制定全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协调区境内各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和经济核算工作。审批各镇（街道）、村（社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管理全区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19.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地质区域内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

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20.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企业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统计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商贸企业恢复经营。

21. 区公安局：负责治安、交通管制，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严厉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抗震设防监管；负责抢修灾区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组织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送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用运力征用、调用的补助补偿。

23.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24.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区政府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稽查工作；负责非税收入政策法规宣传、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和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25. 区武警江源中队：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26.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公司所属电力设施维护抢修，保障公司营业区范围内客户电力供应，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电力供应。

27. 区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捐赠物资和资金接收、发放和管理工作。

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统筹和指挥本行业应急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抢修工作，负责现场设备维护和调试工作。保障应急组网工作安全稳定运行。不能因为本公司职责不清致使整个网络应急工作混乱。在地质灾害面前，妥善维护好通讯网络的运行，并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和应急心理，以更好地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在地质灾害重大事件和紧急时刻都快速响应，在通信保障的工作中不忘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重要指示，全力以赴做好通信项目建设和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地质灾害期间通信公司保证勇担社会责任，从组织抢修、保障到现场服务，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责任心，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项网络抢修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震区的故障抢修以及干线和机房等设施的巡检工作，确保震区的通信畅通，为震区的抗震救灾工作保驾护航。

31. 各镇政府：负责传达防震救灾指挥部会议精神，研究布置本镇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通讯畅通，集结抢险救灾队伍，随时准备工作。积极储备救灾资金，物资和食品，保证供电的畅通，加强全镇的保卫工作，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全镇按照实际情况在各村设临时疏散避难点，每个点应本着宽阔、平坦、附近无高层建筑、特种输送管线的要求位置。各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及社长要切实担负本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安抚、疏导及开展自救、安全疏散避灾的组织工作。

32. 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社区内公共设施和设备，公园、街道、路灯、下水道、垃圾处理等。监督和管理社区内的商业活动、交通和建筑等方面的事务。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社区医疗、教育、文化和

娱乐等方面的服务，以及居民的福利和社区的保障。维护社区的治安和安全，防止和打击犯罪行为，保护居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3.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利用人民防空组织体系和指挥通信系统，参与应急支援，提供指挥场所和应急指挥平台；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人员隐蔽工程等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

附件 2：江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局、武警江源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和林业局等组成。主要做好抗灾救灾信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综合协调、调度落实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警江源中队等组成。主要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清理灾区现场。

（3）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现场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做好现场灾害调查、分析会商和灾情评估等工作。

（4）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组成。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治、灾区疾病控制和医疗保障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物资区内生产组织和区外协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损毁道路抢修、应急通行运输保障等工作，做好受损通信网络恢复、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5）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等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6）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牵头，武警江源中队和区政府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

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外事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政府组成。主要职责协助上级部门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捐赠，协调处理涉外事务。

附件 3：吉林省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标准

吉林省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标准			
特大型（Ⅰ级）	大型（Ⅱ级）	中型（Ⅲ级）	小型（Ⅳ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转移 5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转移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转移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转移 5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附件 4：吉林省地质灾害风险分类表

	24 小时预报降雨近 5 日（mm）累计降雨（mm）	小雨 ＜10	中雨 10-25	大雨 25-50	暴雨 50-100	大暴雨及特大暴雨 ＞100
地质灾害高发区	＜3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30-5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50-100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100	风险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3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30-5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50-10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100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
地质灾	＜3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害低易 发区	30-5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50-10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100	有一定风险	风险较高	风险高	风险很高	风险很高